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新的“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以监测、推动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框架文件”。

更新框架文件的目的是让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熟悉反恐委员会让其反恐执行局代表对会员国进行评估访问的准则、目标、专题领域、模式、筹备工作和时间安排。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附件

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以监测、推动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
 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框架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准则	4
三. 访问目的	4
四. 访问所涉及的领域	6
五. 访问模式	11
六. 访问筹备工作	14
附件	
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后续行动时间表	18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和安理会第 1535(2004)和 2395(2017)号决议确认了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必要性,使反恐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监测、推动和协助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任务。本框架文件载有筹备和进行访问的一般准则、模式和程序。
2. 与反恐委员会进行现场对话为受访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使其可以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展示他们为执行安理会反恐相关决议所作的一系列法律、体制和实际努力。与会员国进行现场评估对话是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核心任务,同时,安理会相关决议要求反恐执行局代表反恐委员会开展对话。反恐执行局在访问期间与各国专家进行深入对话,了解他们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相关国际标准方面的经验,查明优势、良好做法、取得的进展、仍然存在的挑战以及哪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可使受访国受益。一些受访国主管部门称,评估访问是免费诊断,可协助他们推广良好做法、解决面临的挑战和促进技术援助。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都不提供技术援助。相反,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作用是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实体和组织通过有针对性的定制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援助。现场对话使受访国主管部门能够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审查本国自身的反恐措施,确定国家各机构类似行动计划的优先次序,并与国际社会,包括与他们可能尚未与之建立双边合作协定的国家分享良好做法。
3. 实地评估属技术性评估,按照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固定方法进行,中立、统一、不偏不倚、始终如一。¹ 评估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开展,评估还有助于使会员国各主管部门的观点与参加访问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家的观点更加一致。
4. 现场评估访问报告有多个独到之处。首先,报告由反恐执行局而不是由受访会员国主管部门起草,这有助于避免给该国增加任何额外的报告负担。其次,报告在反恐委员会通过之前与受访国分享,使东道国政府有机会对反恐执行局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并有助于确保透明。第三,根据访问的范围,报告可能会涉及多个专题领域。因此,东道国政府能够确保政策一级的协调能够逐层进入到所有相关领域的业务一级。第四,报告酌情使受访会员国的外交部、政府代表以及大使馆和(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可总体上全面了解本国从业人员采取的技术反恐措施。无论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还是在其他外交场合,这一总体上全面了解都非常有助于促进反恐讨论。

¹ 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S/2017/716)。

二. 一般准则

5. 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可能都会接到反恐委员会的访问请求。所有访问均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安理会另有决定除外。
6. 所有访问都由反恐执行局代表反恐委员会开展。
7. 可酌情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参加访问。
8. 反恐执行局的重振计划(S/2008/80)载有对反恐执行局业务结构的拟议修改，该组织计划规定了八种类型的访问，所有这些访问都是为了协助反恐委员会履行监测、推动和协助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任务。本框架文件仅适用于侧重评估的访问。

三. 访问目的

9. 访问有以下四个主要目标：

1. 评估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情况

(a) 根据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反恐委员会有责任监督、推动和协助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由反恐执行局开展的反恐委员会访问只是监测任务的一部分，监测任务还包括长期评估工作，使会员国能够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为执行相关决议采取了哪些措施。委员会目前用来评估会员国所开展努力的评估工具包括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委员会开发这两个工具，旨在确保评估进程彻底、一致、透明、不偏不倚。访问期间也会审议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中的信息，以及政府间来源和联合国来源以及反恐执行局合作伙伴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这些是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持续进行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有助于深入了解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访问还有助于与政府官员开展直接、深入的对话，并应被评估会员国的要求，与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的反恐专家展开对话，作为访问团主要与会员国行为体接触的补充，突出富有成效的反恐工作。

(b) 评估工作与反恐委员会的访问是分开的，从而确保会员国通过评估工具或其他沟通方式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都能被负责评估的专家充分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反恐机制一直被正确解读；适当的体制机制已经到位；经验教训、挑战以及有效的良好执行做法已被正确查明。目的是确保与政府官员、国家专家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的各种交流有助于共同理解和准确了解受访会员国实施的反恐措施。

(c) 通过使反恐委员会准确了解受访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情况，反恐执行局进行的专家评估完成以下工作：(a) 确保以实际、

务实和直接方式分析受访国的当前情况；(b) 确定国家措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安理会相关决议和相关国际标准；(c) 使委员会能够从国家官员和专家那里了解从业人员面临的挑战以及有效的良好做法；(d) 使委员会能够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实效。

(d) 评估过程包括与受访会员国政府进行交流以及现场考察，这是反恐执行局对受访国为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而采取措施进行最新评估的基础。

2. 分析恐怖主义趋势和挑战以及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能力

(a) 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法律性质上各不相同，会员国有义务以不同方式执行各项规定。随着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每个会员国面临的具体威胁、趋势和挑战也在不断变化。有些规定只是要求会员国将行动原则纳入实践。但有些规定就要求采取切实步骤，如通过法律法规或创建业务结构。会员国全面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将加强其反恐能力。还要求会员国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需承担的所有义务。

(b) 因此，反恐执行局必须能够与受访会员国交换意见，能够评价会员国为履行各项义务和执行其他措施所做的努力，同时铭记该国有哪些可用资源及其采取行动时所处的环境。

(c) 因此，访问团不应以静态方式评估会员国的情况，而应考虑它们所做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有哪些可用资源以及遇到了哪些具体挑战和困难。如果发现了差距，访问团还应根据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0 段，说明该国在满足安理会相关要求方面的能力、资源以及在执行今后建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d) 访问团还应找出受访会员国在应对已确定的挑战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要求方面有哪些有益的经验 and 有效的良好做法。找出有效的良好做法对于反恐执行局汇编专题良好做法或区域良好做法用于全球推广也很有用。

3. 确定在哪些领域获得技术援助有助于会员国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或有哪些能力和领域会员国可能能够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a) 评估访问可能能够发现，由于缺乏技术能力，东道会员国在力争充分、有效执行决议方面正面临哪些挑战或困难。因此，作为访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将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将需求转交给有能力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b) 访问的目的是评估，查明的不足是否可归因于可以通过技术援助来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弥补这些不足的解决办法。访问还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契机，使得可以与东道国政府和社会其他部门就优先需要援助领域进行接触。访问还可使访问团能够与东道国会员国一道确定该国可能能够在哪些领域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有哪些有效的良好做法和有益经验可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c) 评估访问期间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可转交给伙伴实体和伙伴组织，帮助它们为受访会员国设计反恐项目。这些伙伴方可包括联合国实体，如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

(d) 参加访问的专家可以了解是在何种背景下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需求。因此，他们将能够更好地帮助各自的组织和(或)联合国实体制订满足具体技术援助需求的完全定制的有针对性项目，以期产生影响。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实体参加访问也有助于尽量减少多个组织因不同目的多次访问和/或考察而给会员国带来的报告和后勤负担。

(e) 受访会员国也可利用反恐执行局的评估直接向捐助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寻求技术援助。

(f) 大家应该还记得，协助向受访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就是为了支持这些国家努力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相关国际标准。但大家还应记得，不应将技术援助视为可替代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应承担的义务。

4. 编写建议，说明会员国为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应采取哪些步骤

(a) 根据访问发现的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情况，并考虑到各国的能力和技术援助需求，访问团将酌情与反恐委员会一道，确定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

(b) 如果访问表明有关会员国能够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采取更多步骤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访问团应向反恐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如需外部援助，访问团应提出提高该国能力的可能方法。

(c) 所有建议都应考虑到有关会员国已经采取的步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访问期间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讨论。

四. 访问所涉及的领域

(a) 反恐执行局一行人和随行专家应将重点放在若干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确定的领域。

(b) 反恐执行局一行人和随行专家在重点关注关键领域时，应评估被评估会员国采取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法，特别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反恐执行局还应审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S/2017/716)中概述的问题。

(c) 评估访问期间还应讨论受访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了全面的反恐办法。因此，访问团将根据该国根据国际法需承担的义务，评估该国现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做出了哪些努力，以及今后是否有制订全面综合反恐战略和执行该战略有效机制的计划，包括关注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d) 如果在筹备评估期间明显发现某些领域需要特别关注，可请其他专门组织与东道会员国密切协商，帮助解决这些领域问题。

(e) 根据反恐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委员会所有评估访问遵循的做法，与东道会员国的讨论还将涉及其反恐措施的人权方面，包括与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有关的保障言论自由的适当措施，以及根据安理会第2242(2015)号决议，将性别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各项活动。

1. 反恐的法律和刑事司法框架

- 加入和/或批准国际反恐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规
- 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定为犯罪行为
- 法院的权限
- 与恐怖主义有关案件的刑事诉讼
- 特别调查措施以及证据的收集和使用
- 关于武器、爆炸物和危险物质的法律法规
- 关于新出现的恐怖主义活动形式和表现的法律法规
- 刑事司法系统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能力
- 起诉、教育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

2.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制度和国家风险评估
- 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 金融情报部门
- 冻结恐怖主义分子的资产
- 对非金融部门的监管
- 监督金融系统的结构

- 使非营利部门和慈善部门不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目的
- 货币/价值转移和加密货币
- 现金运送人
- 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毒品、文物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与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移动支付)之间的潜在关联

3. 执法部门的实效

- 国家反恐战略
- 参与反恐工作的各执法机构之间的组织结构和相互间的协调
- 是否有一个综合数据库, 该数据库与相关机构的关联, 以及是否定期填充该数据库内容
- 相关执法机构的反恐专业知识水平及有哪些可用的工具
- 实时共享信息情况
- 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工具情况
- 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运作情况
- 预警系统
-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软目标
- 有效、独立的监督

4. 国际合作

- 在刑事事项, 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 警察合作的模式和实效
-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模式
- 边境管理合作

5. 边境管理

- 综合边境管理战略
- 结构、能力和协调
- 人员流动的处理措施(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的特别措施、国内筛查措施、预先提供旅客信息/旅客姓名记录、旅行证件安全、难民和庇护)
- 货物运送的处理措施
- 民航安全和便利化

- 货物和海关安全
- 海事保安
- 防止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
- 监督结构

6.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反恐

- 与信通技术有关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 关于打击将信通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法律，包括与煽动和隐私问题有关的法律
- 使用特殊调查技术监测将信通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能力
- 发现恐怖主义内容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方法
- 屏蔽、过滤和删除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在线内容的操作做法
- 如何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将信通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包括通过技术解决办法进行合作
- 使用数字证据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包括获取储存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立法、国家结构、执法层级和司法合作)的数字证据
- 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和抵御恐怖分子恶意活动的政策，包括通过使用信通技术

7. 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方案
- 使用全政府参与的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 与当地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领袖、学术界、智库、媒体、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有关团体接触，了解他们所发挥的作用及赋予他们权能情况
- 根据国际法为打击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所做的努力，并在线下和线上制订有效的反宣传
- 风险评估和干预方案

8. 监狱

- 风险评估和需求评估
- 囚犯的分类、分配和收容以及羁押条件
- 防止暴力激进化
- 囚犯改造方案

- 释放前的准备和重返社会支助
- 释放后措施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开展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
- 酌情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9. 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背景下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

- 反恐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 反恐措施的相称性和必要性
- 反恐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措施(包括紧急措施和特别法)酌情符合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有效且独立的监督和问责机制
- 是否存在与非政府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的自愿接触模式
- 被评估会员国与人权机制就反恐相关问题的持续对话
- 所采取措施可能对公正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式开展的纯粹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医务活动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10. 性别问题

- 关于女性暴力激进化的数据
- 体现性别平等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
-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风险评估工具
- 妇女参与和领导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处理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战略
- 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
- 增强妇女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权能
-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反宣传战略

11. 技术援助

- 查明该国为有效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要求所需的技术援助
- 查明该国能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和领域
- 查明该国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有效的良好做法

五. 访问模式

(a) 访问团应尽可能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具体情况，以便最准确地评估每个国家的最优先问题、该国正在遇到的困难以及在国家一级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措施取得的实效。

(b) 以下几个方面将关系到彻底了解每个会员国的情况以及确定该国反恐措施的优先次序：

- (一) 地缘政治形势；
- (二) 政治和社会经济情况；
- (三) 特定的历史和文化特色；
- (四) 恐怖主义威胁在会员国的演变情况和其他潜在犯罪现象；
- (五) 能力；
- (六) 行政组织；
- (七) 体制制度和法律制度。

面对面的会议

(c) 与访问所涉及各领域负责人举行会议将是交流意见、增进了解和收集信息的主要方法之一。

(d) 访问前必须与会员国政府及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多方筹备，确保到访的专家掌握有关国家情况的最新信息。同样，设计的工作方案应使专家能够以专业方式与拥有真正技术能力并对被评价领域负有日常责任的国家专家会谈。东道会员国还将为访问团团长安排平行的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战略问题和政治问题。

(e) 经被评估会员国同意，访问团将与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的反恐专家接触，作为其主要与会员国行为体接触的补充，让这些行为体重点讲述有哪些富有成效的反恐努力，确保评估有用、面向各方且针对特定受众。访问团还将要求会见国民议会议员，讨论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有关问题。

对各地点和各设施进行实地访问

(f) 走访对反恐具有特定意义的某些地方或设施，可以让访问团更清楚地了解该国为组织起来保护本国免受恐怖主义攻击开展了哪些行动。因此，访问团可要求进行实地访问，例如考察专门的行政部门、指挥和控制室、边境检查站或实际作业部门。

(g) 所有此类实地访问都应事先商定，以确保实地访问完全成为总体访问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

需研究的文件

(h) 各方将酌情向到访专家提供与被访问会员国有关的以往调查结果，包括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等评估产品的相关部分，协助他们为访问做准备。

(i) 有关国家还应提供相关的补充文件和现行文件，如法律法规、行政决定、行政条例、通知、统计数据、报告和研究，协助专家开展工作。专家组在筹备访问时将根据反恐委员会的相关程序和做法，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来源收集信息。

(j)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机密信息，如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审计，应遵守相关程序(如国家豁免)。无法提供专家参加访问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可向访问团提供信息和参考材料。

给各国的反馈

(k) 为确保透明和清晰，访问团将在访问结束时举行总结会，向该国介绍访问的主要结果(如下文第 78 段所述)。

(l) 根据反恐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委员会访问后后续行动的最新准则，包括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² 访问团将在访问结束后两周内向委员会提交初步评估和意见(见附件)。初步评估和意见应简明扼要地列出对恐怖主义威胁、趋势、关切、风险和挑战的分析；关键事实调查结果和评价；提出建议，说明在若干优先领域受访会员国可通过哪些措施加强反恐措施的有效执行；酌情找出需要由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执行伙伴满足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以便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受访国的反恐能力。初步评估和意见还应酌情找出有效的良好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受访国有哪些可捐助别国的优势和重点。

(m) 含结论和建议的完整报告草稿应在访问结束后 45 天内与受访会员国分享。之后该国将有 30 天时间研读报告，并向反恐执行局提交任何意见。快到 30 天时，反恐执行局还可酌情提醒会员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意见，也可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延期请求。

(n) 在商定时限内收到受访会员国的意见后，反恐执行局将有 15 天的时间评估收到的信息，并酌情与国家协调人讨论该国的意见。反恐执行局随后将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订正过的最后报告草稿，供其审议和通过。

(o) 如果上述会员国提交意见的 30 天期限届满，且没有提出延期请求，反恐执行局将通过正式信函通知会员国，除非在两周内提交意见，否则反恐执行局将把报告草稿提交反恐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² 见 https://www.un.org/sc/ctc/wp-content/uploads/2018/12/updated_guidelines_for_enhancing_ctc_post_visit_follow_up_adopted_8_october_2018.pdf。

访问的后续行动

(p) 随后将把通过的报告转交给受访会员国，同时要求该国在六个月内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为执行访问报告所载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q) 该国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反恐委员会建议的信息将被视为随后评估工作的一部分。

(r) 反恐执行局可根据需要安排随后的会议和对话，向为访问作出贡献并参加访问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反馈或最新情况，以确定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界定反恐执行局作为协调机构在安排与相关执行机构和捐助界的必要会议和对话方面的作用)。

保密

(s) 到访专家在访问过程中有义务保密。

(t) 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3 段指示反恐执行局，将国家评估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更好地弥补反恐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支持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是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

(u)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一旦反恐委员会通过了访问的最后报告(即在受访会员国有机会对访问报告草稿发表意见，且草稿经过了适当修订后)，委员会主席将请会员国在收到最后报告后 30 天内指出，报告中是否含任何它希望保密的信息。反恐执行局向其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的最后报告版本中将不包含任何此类信息。如果没有收到答复，那么反恐执行局将只与参加访问的合作伙伴分享报告，同时附上限制分发的免责声明，并同样通报该会员国。

(v) 反恐执行局不会将报告公开，也不会将报告公开张贴在反恐委员会的网站上。但是，反恐执行局将根据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3 段向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该报告，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对某些信息保密的情况除外。这一做法的一个重要好处是，使访问报告中确定的有关国家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和/或良好做法能够为联合国相关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w) 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指示反恐执行局将国家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反恐办公室和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更好地弥补反恐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支持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但是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该决议还指示反恐执行局酌情并在与反恐委员会协商后与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全球反恐论坛、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反恐伙伴更好地分享其调查结果，包括为此改

善网络接入、外联、讲习班和公开通报会，并利用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同时指出该网络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

(x) 委员会的网站将提供一份同意向联合国合作伙伴公开报告或报告部分内容用于能力建设方案的受访会员国名单。网站还将列出反恐执行局负责报告协商的协调人。

(y) 除非与有关会员国另行商定，否则反恐执行局将公布的唯一文件是每次访问结束后酌情发布的简短新闻稿。新闻稿将载有关于这次访问的一般信息，但不含关于访问结果的具体信息，新闻稿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也可在网站(www.un.org/sc/ctc/news/)上查阅以前的例子。

六. 访问筹备工作

1. 与反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a) 反恐执行局根据反恐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以及安理会第 1535(2004)和 2395(201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访问会员国的提案。这些提案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提交反恐委员会审议。

(b) 提案内容包括访问理由以及可协助评估进程并可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加强该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名单。反恐委员会根据反恐执行局提交的提案决定将访问哪些国家。

2. 与会员国的筹备工作

(a) 同意：反恐执行局将与反恐委员会批准其前往访问的会员国联系，并在必要时安排会议，确保会员国同意到访。

(b) 议程：一旦获得同意，反恐执行局将与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就访问的关键细节进行接触。细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访问日期；

(二) 访问范围；

(三) 拟订访问工作方案；

(四) 访问团将要访问的国家机构和应会见的官员名单；

(五)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协助等途径，列出访问一行人希望会见的从事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或与之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组织、智库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的名单，作为其与政府接触的补充；

(六) 后勤安排，如口笔译、会议设施和当地礼遇交通，这些安排将通过与受访会员国协商作出。

(c) 安保：东道会员国应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采取措施确保访问团的安全。安保问题将在筹备会议上讨论，并与安全和安保部密切协调。

(d) 交通：由东道会员国确定讨论地点并提供必要的礼遇交通，将访问团带到讨论地点以及反恐执行局要求并经东道国同意的现场访问地点。如东道国无法提供交通，应书面通知反恐执行局，以便反恐执行局探讨其他解决办法。

(e) 口译服务：访问中使用的工作语文将在访问前确定。东道会员国应酌情提供同声传译，以便于与访问团进行建设性的有效对话。如东道国无法提供口译服务，应书面通知反恐执行局，以便反恐执行局探讨其他解决办法。

(f) 经费问题：反恐执行局将支付其工作人员访问期间与差旅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他参与访问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将支付其参与专家的差旅费。

(g) 媒体报道：为确保访问的顺利进行，鼓励访问团避免媒体报道，避免与媒体接触。受访会员国可自由裁量本国的新闻报道和媒体报道。任何此类安排都应通知访问团。

3. 访问的进行

(a) 执行主任将审议访问团的组成，并与东道会员国协商，邀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酌情提供专家。代表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联合国实体的专家将就其各自组织或实体所涉及的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领域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进行评估并提供技术咨询。他们的作用将包括协助筹备访问，在访问期间提供技术咨询和评估，并为初步评估和意见以及访问报告提出适当的意见。参与专家应在访问结束后一周内把对报告的意见发给反恐执行局。

(b) 为确保透明和清晰，促进对所讨论或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的理解，访问团将尽可能在访问进行过程中总结每次工作会议的讨论和结论，并在访问结束时与政府举行总结会议。与会专家将向反恐执行局概述优先建议领域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和(或)该国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或分享其有效良好做法的能力和领域。

(c) 对于缺乏能力和需要技术援助的会员国，访问团还应在总结会议期间寻求该国的总体批准，以便立即采取后续行动。

(d) 如果是后续访问，那么参与访问专家除了对此次访问提出新意见外，还将对上次访问以来在执行反恐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意见。

(e) 访问期间，访问团将尽可能安排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驻地协调员)以及潜在捐助国和执行伙伴的会议。这些会议将使反恐执行局能够就该国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交换意见，并探讨促进提供援助的方法。

4. 访问后的初步后续行动

(a) 访问专家应在访问结束后一周内向反恐执行局提供他们对访问报告的内容贡献。报告应载有在访问期间与该国讨论的事实裁决和对事实裁决的分析。

(b) 代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参加访问的专家提供的内容应具有适当的分析性，应包括在与受访会员国讨论时该国就以下方面提出的事实意见和答复：

(一) 访问团确定的在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方面的关切领域；

(二) 提出建议，说明受访国为履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应采取哪些步骤；

(三) 该国在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方面的能力；

(四) 受访会员国的优先援助需求，或该国能够酌情提供援助和/或分享其专门知识的能力和领域。

(c) 根据《加强委员会访问后后续行动的最新准则》，含上述内容的访问完整报告草稿将在访问结束后 45 天内与受访会员国分享。

(d) 之后，受访会员国应有 30 天时间提交其对访问报告草稿的事实意见以及关于任何新的事态发展的信息。如果受访国提出书面请求，反恐委员会可考虑延长提交事实意见的截止日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原定期限的 30 天。

(e)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见上文(d)段)，反恐委员会可根据其程序着手审议和通过访问报告草稿。

(f) 如果反恐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对报告内容提出意见，那么委员会成员将相应修正报告草稿，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经修正的报告草稿。

(g) 应酌情适用《加强委员会访问后后续行动的最新准则》中概述的与报告格式以及提交和审议时限有关的余下程序。

(h) 一旦反恐委员会通过了访问报告，应要求受访会员国在收到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后 30 天内指出该报告是否载有其希望保密的任何信息。反恐执行局向其联合国伙伴提供的最后报告版本中将不含任何此类信息。此外，受访国应在收到委员会主席的最后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答复，说明为执行报告所载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

(i) 此后，会员国对执行建议的回应将纳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评估工作，这将使会员国能够向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为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

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j) 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执行局将根据安理会第 2395(2017)号决议跟踪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³

³ 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0 段请反恐委员会主席邀请被评估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出席反恐委员会相关会议，还请主席邀请被评估会员国在执行反恐执行局建议方面与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办公室协调，并由反恐执行局在初步评估报告提出后 12 个月之内向反恐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评估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牢记能力差异和现有资源，以及在执行一些建议中的技术援助需要，指示反恐执行局酌情向反恐委员会提出有关是否需要开展更多后续活动的建议，以促进执行评估建议，包括酌情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附件

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后续行动时间表

编号	行动	行动方	期限	距访问结束的时间
1.	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初步评估和意见 ^a	反恐执行局	2 周	2 周
2.	向受访会员国提交访问报告草稿以征求意见	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委员会	30 天	45 天
3.	受访会员国对报告草稿做出回复/提出建议	受访会员国	30 天	两个半月
4.	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访问的最后报告草稿	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委员会	15 天	3 个月
5.	受访会员国就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提交回复	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受访会员国	6 个月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 号决议在访问后 12 个月内

^a 将要求参加访问的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初步评估和意见的最后定稿过程中，全面参与报告草稿的编写工作。